

#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 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唐山市推进农村“厕所改革”实施方案》（唐乡办【2020】1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唐财农【2020】67 号）、唐山高新区爱卫办《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唐高爱卫办【2020】1 号）等文件要求，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0 年度继续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并建设粪污处理站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0 年度完成 3372 座农村厕所改造和一座粪污处理站的建设。农村厕所改造涉及到 3 个镇（办）、8 个行政村，其中三女河办事处 1592 座、老庄子镇 1442 座、庆北办事处 338 座，具体改厕数量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改厕数量

单位：座

序号	项目村	计划改厕	实际改厕
1	老庄子镇李官屯村	401	312
2	老庄子镇瓦房庄村	1041	1130
3	三女河办事处三女河村	493	493
4	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	1099	1099
5	庆北办事处前白寺口村	20	0
6	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	0	43
7	庆北办事处梁各庄村	75	58
8	庆北办事处田庄村	30	5
9	庆北办事处郑庄子村	213	232
合计		3372	3372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资金共计 456 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246 万元，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区级资金 210 万元。

中央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246 万元主要用于粪污处理站采购粪污处理设备。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区级资金 210 万元，其中 52.38 万元用于双瓮物资采购，157.62 万元用于基层农村改厕施工。基层农村改厕施工 157.62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改厕资金分配

				单位：元
镇（办）	项目村	改厕数量	单价	改厕资金
三女河办事处	崔家屯村	1099	439.6	483120.4
	三女河村	493	439.5	216673.5
	合计	1592		699793.9
老庄子镇	瓦房庄村	1130	440	497200
	李官屯村	312	739	230568
	合计	1442		727768
庆北办事处	田庄村	5	439.5	2197.5
	宋各庄村	43	439.9	18915.7
	梁各庄村	58	439	25462
	郑庄子村	232	439.9	102056.8
	合计	338		148632
总计		3372		1576193.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完成 3372 座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加快高新区农村改厕进程；同时建设一座粪污处理站，提高粪便无害化处理率，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取得明显成效，就地就近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长效管护体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专项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唐山高新区加强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专项资金具体支付项目及实施内容，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包括：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粪污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到 3 个镇（办）、8 个项目村，涉及专项资金共计 45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和 51 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25%，效益指标权重 3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绩效评价方法

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 4. 绩效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 级：良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起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0日

工作内容：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并与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主管项目人员沟通和座谈，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过程、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 （5）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项

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到各镇（办）、项目村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审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工作过程。

#### （6）设计项目调查问卷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特点选用问卷调查法进行公众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对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实施效果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

#### （7）确定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的事项等。

## 2.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起止时间：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5日

工作内容：

####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评价人员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 （2）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对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

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 （4）非现场评价

对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对此次评价资金的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的实施进度，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 3. 综合分析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起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31日

工作内容：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 （2）复核及递交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实施复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本项目得分为 84.8 分，绩效等级为“良”，附评分简表，见表 4（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4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25	35	100
评价得分	11	23.4	23.8	26.6	84.8
得分率	73.33%	93.60%	95.20%	76.00%	84.80%

##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唐山高新区 3 个镇（办）的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经对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评价程序，从整体上看，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所负责的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监督相对到位，政策执行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预算资金的分配、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改厕后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宣传、粪污处理站的有效利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欠缺。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产出上扣分较少，说明政府的相关政策到位，单位领导负责，能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农村改厕与粪污站建设的工作组织与管理较为规范；在项目决策、项目效果上扣分较多，说明项目单位应在决策层面加强管控，同时需要更加重视项目的绩效结果，不断加强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力度、提高粪污处理站的有效利用率、关注村民在卫生厕所使用中的各种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 分。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

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2020 年唐山市推进农村“厕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乡办【2020】1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的通知（唐财农【2020】67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的设立符合财政支出范围、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立项程序

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项目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爱卫办【2020】1 号）、唐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研究审议《农村粪污后续治理工作方案》、唐山高新区爱卫办关于印发《高新区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爱卫办【2020】22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

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3 分）。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在组织申报年度部门预算时，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申报程序，如实填报《预算项目绩效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粪污处理站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该项指标扣 1 分。

### （2）绩效指标

指标得分 1.8 分（满分 3 分）。

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及合理性不足，没有设定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笼统，产出质量指标赋值偏低，卫生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仅设定为大于等于 80%，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扣 1.2 分。

## 3. 资金投入

### （1）预算单位预算编制

指标得分 1.8 分（满分 3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过程资料不足，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该项指标扣 1.2 分。

### （2）预算单位资金分配

指标得分 1.4 分（满分 2 分）。

项目规划不足，缺乏对项目的整体规划，各镇（办）、村改厕数量的确定没有相关依据，且没有提供粪污站、农村厕所改造资金的分配依据。该项指标扣 0.6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过程控制三个方面考查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3.4 分。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情况

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预算资金 456 万元。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共到位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资金 456 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246 万元，唐山高新区财政局爱国卫生运动专项经费 210 万元。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项目资金到位 456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粪污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 245.39 万元，购买农村改厕双瓮物资 52.38 万元，拨付各镇（办）改厕工程款 157.62 万元，结余 0.61 万元。综上，项目资金根据计划安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资金使用

指标得分 4.5 分（满分 5 分）。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制定了《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试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流程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和基层镇（办）、项目村资金支付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资金使用手续规范，资金管理较为严格。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资金拨付和各镇（办）、项目村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所提供财务资料的复核，唐山高新区农村改厕专项资金中工程建设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镇（办）、项目村，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高社会事务通【2020】36号）和《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能够做到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以及虚列套取资金和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问题发生，并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内容范围列支，未发现超范围使用等情况。

经延伸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情况，社会事务局农村改厕项目2020年中央资金到位246万元，区级资金到位210万元，共计456万元；2020年度项目没有发生支出，涉及到的资金支出均发生在2021年度。中央资金支出2453900元，区级资金支出2099961.9元，共计4553861.9元。截止到2021年6月底，社会事务局农村改厕项目资金支付率为99.87%。基层改厕资金共1576193.9元：三女河镇到位资金699793.9元，均于2021年度支出；老庄子镇到位资金727768元，均于2021年度支出；庆北办事处到位资金148632元，其中郑庄子102056.8元和宋各庄18915.7元均于2021年度支出，田庄2197.5元和梁各庄25462元尚未支出。基层项目村农村改厕项目资金支付率为98.25%。综合资金支出率为99.45%。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且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的现象。该项指标扣0.5分。

## **2. 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4分（满分4分）。

为确保农村改厕项目的顺利进行，唐山高新区制定了《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

（试行）》《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高新区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的实施方案》《唐山高新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验收办法》等文件，对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细节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各种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该项指标未扣分。

## （2）制度执行

指标得分 3.9 分（满分 4 分）。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立了相对完整的 2020 年度改厕档案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改厕台账、验收报告等；但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如改厕数量调整说明资料不全：老庄子镇没有改厕数量调整说明。该项指标扣 0.1 分。

## 3. 过程控制

### （1）监督管理

指标得分 1.3 分（满分 2 分）。

为提升农村改厕建设水平，确保改厕工程质量，根据省、市农村改厕实施意见的要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农村改厕相关责任人和施工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施工技术指导，确保管理和施工人员掌握技术、规范施工。经评价组审查，高新区改厕项目以村为单位组织施工，并签订改厕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组织了农村改厕技术现场培训，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同时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改厕工程进行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对项目质量检查管理控制情况较好。项目改造完成后，对改造项目村进行全面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结算。项

目资金管理方面较为薄弱，项目完工后，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存在跨年度支付情况，且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的现象。该项指标扣 0.7 分。

### （2）采购控制

指标得分 3.7 分（满分 4 分）。

在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项目进度，便于施工管理，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作为采购主体对选用的厕具、设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招投标全过程的资料以及合同均留有存档备份，程序合规，稳步推进改厕项目顺利实施。改厕施工工程由各项目村自行招标，其中三女河办事处、老庄子镇 2020 年度改厕工程施工进行了招标采购，庆北办事处各村村委会会议确定 2020 年度改厕工程施工沿用 2019 年度的改厕施工的招标结果，未对新供应商履行遴选程序，改厕施工工程采购环节欠规范。该项指标扣 0.3 分。

### （3）验收控制

指标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为加强改厕项目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在指导各镇（办）、村改厕施工工作时，统一按照《唐山高新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验收办法》标准执行，规范施工技术，统一进行工程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项目执行验收文件进行验收，且验收手续齐全。项目按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新增，且固定资产新增手续齐全。该项指标未扣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查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3.8

分。

## 1. 产出数量

### (1) 改厕个数

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共完成农村改厕 3372 座，项目评价组核查了各镇（办）、村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各镇（办）、村均按 2020 年度计划任务和进度要求完成改厕项目，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粪污站个数

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建设了一座粪污处理站。项目评价组核查了采购资料及设备验收报告，采购环节合法合规、验收手续齐全。该项指标未扣分。

### (3) 改厕台账

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根据《2020 年唐山市推进农村“厕所改革”实施方案》（唐乡办【2020】1 号）《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唐高爱卫办【2020】1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农村改厕项目涉及到的 8 个项目村均建立了改厕台账。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产出质量

### (1) 改厕知晓情况

指标得分 0.9 分（满分 1 分）。

经审查，项目实施部门采用各种形式对农村改厕项目进行广泛宣传。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得知改厕政策知晓率为 91.7%，尚未达到 100%。该项指标扣 0.1 分。

#### （2）改厕数据平台

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按照《2020 年唐山市推进农村“厕所改革”实施方案》（唐乡办【2020】1 号）《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唐高爱卫办【2020】1 号）等文件要求，将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农村改厕数据录入“唐山市厕所革命可视化平台”。该项指标未扣分。

#### （3）粪污站利用情况

指标得分 1.2 分（满分 2 分）。

唐山高新区粪污处理站 2020 年度建设成功，宣传工作不到位，高新区部分村的村民对粪污站提供的服务不了解。此外，因为粪污处理站建在庆北办事处辖区，距离三女河办事处辖区部分村距离较远，三女河办事处部分村的村民表示有时候粪污处理站服务响应不够及时。以上原因导致高新区村民粪污站服务使用率仅为 68.18%，使用率较低。该项指标扣 0.8 分。

#### （4）实际完成率

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计划改厕 3372 座，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 3372 座，改厕数量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 （5）质量达标率

指标得分 4.7 分（满分 5 分）。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能够合理利用项目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通过审查，根据验收报告、改厕台账、工程核实单等相关资料，8 个项目村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卫生厕所个数为 3372 个，改厕验收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粪污处理设备验收合格。总体而言，项目整体完成效率高、质量好，但是改造后的卫生厕所存在冬天水桶不防冻、无法冲水等问题，卫生厕所正常使用率为 93.64%，未达到 100%。该项指标扣 0.3 分。

###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通过审查，项目评价组通过核查各镇（办）、村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各镇（办）、村均按 2020 年度计划任务和进度要求完成改厕项目，改厕整体进度实施及时合理。该项指标未扣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 7 分（满分 7 分）。

通过审查项目招投标资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逐级审批并办理资金拨付，能够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资金支出没有超出预算总体水平。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0.87%。该项指标未扣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查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26.6 分。

##### 1. 实施效益

###### （1）生态效益

指标得分 3.2 分（满分 8 分）。

通过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建后的无害化卫生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消除污染，改善了农民居住的自然环境。二是农村改厕不仅改善了农民家庭卫生和村容村貌，也带动了广大农村整体环境卫生面貌的不断进步，改善了农村的整体环境卫生。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结果：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较低，仅为 59.38%，该项指标扣 4 分；“改善农民居住环境” 村民认可度为 87.36%，该项指标扣 0.4 分；“村容村貌有效提升” 村民认可度为 87.64%，该项指标扣 0.4 分。

###### （2）社会效益

指标得分 2.4 分（满分 4 分）。

通过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的实施，农村减少了粪便污染，增强了人民群众卫生意识，提高了健康水平。农村改厕后改善了人居环境，居民们养成了良好的卫生习惯，农村精神文明也得到了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结果：“增强群众卫生意识” 村民认可度为 66.76%，该项指标扣 0.8 分；“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村民认可度为 65.34%，该项指标扣 0.8 分。

### （3）可持续发展

指标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实施完成后，为加强改厕后粪液处理等后续管护工作，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成果，唐山高新区出台了《唐山高新区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方案》，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造了一座粪污处理站，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制定了《高新区粪污处理站管护工作及运营方案》，粪污处理站主要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检查维护、日常粪便抽取服务、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粪污处理站制定了《清掏队伍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的管理，保障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粪污处理站建立了卫生厕所维修台账和日常粪便抽取台账，确保农村改厕后续工作责任到人，确保农村户厕常态长效管理。该项指标未扣分。

## 2. 满意度

本次评价中，评价组共发放了 360 份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共设置 12 个调查问题，主要目的是了解项目村村民对无害化厕所改造政策的了解情况、对改厕过程和改厕效果的满意情况、卫生厕所的使用情况、改厕给家庭和村内带来的影响、对粪污处理站的粪便抽取或维修维护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此次调查共收回 352 份有效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项目村村民对改厕情况、厕所使用情况、后期维护及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 （1）改厕工程满意度

指标得分 5.4 分（满分 6 分）。

改厕工程满意度主要考查村民对改厕施工过程和改厕施工效果的满

意程度。改厕施工过程中满意度为 91.99%，该项指标扣 0.3 分；改厕施工效果满意度为 92.33%，该项指标扣 0.3 分。

### （2）改厕质量满意度

指标得分 7.2 分（满分 8 分）。

改厕质量满意度主要考查村民对改厕质量和卫生厕所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改厕质量满意度为 91.45%，该项指标扣 0.4 分；卫生厕所使用满意度为 91.79%，该项指标扣 0.4 分。

### （3）粪污站服务满意度

指标得分 5.4 分（满分 6 分）。

粪污站服务满意度主要考查村民对粪便抽取服务和卫生厕所维修及维护服务的满意程度。粪便抽取服务满意度为 94.63%，该项指标扣 0.3 分；维修及维护服务满意度为 93.46%，该项指标扣 0.3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组织领导到位，确保责任落实

为确保农村改厕工作任务的完成，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任务，制定了《高新区 2020 年农村改厕项目的实施方案》《高新区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的实施方案》《唐山高新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验收办法》等文件，明确了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解，为加快推进改厕工作奠定了基础。

#### 2. 农村卫生条件持续改善

通过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活条件，

提高家庭生活质量，促进新农村发展，带来乡村的新气象新变化。通过现场调研，可以看到，农户家庭卫生条件改善较大，后期只要管护到位、正常使用，比过去旱厕有了根本性的改进，群众普遍反映厕所气味小了、蚊蝇少了，环境好了。

### **3.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实施完成后，为加强改厕后粪液处理等后续管护工作，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成果，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造了一座粪污处理站，主要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检查维护、日常粪便抽取服务、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保障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确保农村户厕常态长效管理。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提高。现阶段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尚未建立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尚待完善。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在项目预算支出申报系统中，对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框架的设置不够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合理。

### **2. 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管理中尚存在薄弱环节。该项目在卫生厕所改造质量控制、采购环节控制及资金支付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项目绩效指标中卫生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设定为 80%，合格率较低，且后期卫生厕所实际使用效果欠佳；基层项目施工供应商选择过程中，部分项目

村的施工工程供应商没有实施遴选程序，做法欠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符合要求，基层资金在 2020 年度没有支出，涉及到的项目资金均在 2021 年度支出，且尚存在项目资金未支付的情况。针对以上情况，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整体的规范性。

### **3. 项目产出质量控制不到位**

项目产出质量欠佳，部分卫生厕所设施设计欠合理，有些贮水桶踩踏板使用起来较为费力，出水量少、致使厕所冲不干净；部分贮水桶没有埋入地下，没有做防冻措施，冬季无法进行冲水，影响冬季使用效果，给群众生活造成不便。在实地核实过程中，调查问卷统计出“卫生厕所正常使用率为 93.64%”的数据。如果以 3372 座卫生厕所为基数，无法正常使用的厕所将超过 200 座，这给项目的过程控制和产出质量方面带来了非常负面的影响。

### **4. 粪污无害化处理有待加强**

改厕项目实施完成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造了一座粪污处理站，主要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检查维护、日常粪便抽取服务、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但是由于群众知晓度不够、粪污站离部分村距离较远等原因，目前粪污站的利用率不高，没有实现全面的粪污无害化处理。问卷调查统计出的“项目实施是否实现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仅有 59.38% 的项目村村民认同，表明在后期农村卫生厕所的管护及粪污站的持续运维上，群众对该项目还存在明显的质疑。

## 5. 群众满意度水平有待提升

各地在推进改厕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农民群众不满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还由于改厕工作中的失误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问责和处罚。在开展工程建设的同时，要注意服务对象的需求满足。本项目的调查显示，改厕工程、改厕质量、粪污站服务等满意度均超过 90%，大多数被调查对象认可改厕工程的实施。但群众对项目实施后“增强群众卫生意识、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的认可度刚过 60%，表明农村群众并不认同改厕项目的作用，从侧面也反映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做得还不够到位。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绩效评价意识，依据国家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项目实施单位应从不断推进绩效评价制度体系的建立着手，把绩效评价作为实施项目的必然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完善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程序，特别需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将全部建设内容在项目绩效指标中得以体现，选择细化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用以反映项目的绩效效果。

### （二）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日常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规范农村改厕施工工程采购环节，要按照单位内部制度及政府采购相关的限额标准，履行内部或政府采购程序，不得以会议决定代替采购程序；此外项目实施单位

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资金支出要同比时间进度，尽量减少跨年度支出。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关注，查找具体问题发生的内在和外因原因，不断改进日常工作，提高管理成效。

### **（三）完善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造的粪污处理站当前利用率不高，粪污无害化处理未能达到全覆盖。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应不断完善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重视农村厕所的长期管护，加大对粪污处理站的宣传力度，让村民对其提供的服务和收费情况有清晰的了解，以便更好的为村民服务，确保粪污处理站达到预期的成效，真正让改厕成为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一条有效路径，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让厕改成为农民满意的工程。

### **（四）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唐山高新区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日后农村改厕和粪污站运营管理的资金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应当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及各农村改厕基层

单位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八、附件

###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 附表 3：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满意度调查问卷

4. 附表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表

### （二）其他资料

1. 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满意度调查问卷（352 份）、统计明细表、统计分析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表（6 份）

3.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村改厕（改厕+粪污站）项目支撑材料（1-41）